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遵循原則

109年12月30日

第一條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其盡職治理守則之遵循聲明，並將其公司中英文名稱、網站連結、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於簽署日期之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提供予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確認機構投資人之網站與遵循聲明檔案後，將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名單網頁，新增簽署人之公司名稱、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簽署人始完成簽署，列入簽署名單。

第三條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四條 簽署人有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原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形，得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暫列觀察名單；情節嚴重者，得於簽署人名單中除列，並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人名單網頁移除該簽署人之名稱、網站連結、簽署日期及遵循聲明檔案。

第五條 有前條所列情形之簽署人，宜儘速向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

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並揭露於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之。

第六條 列入觀察名單之簽署人，若於一年內無發生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原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事，並就已發生列觀察名單事由之原委、改善措施及落實情形詳予揭露，並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得取消觀察名單之標註。

第七條 依本原則第四條除列之簽署人，若於三年內無發生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原則或其遵循聲明之情事，並已依本原則第五條將除列名單事由之原委、改善措施及落實情形詳予揭露，得重新提出申請，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後，依本原則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重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列入簽署名單。

第八條 本遵循原則經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